

2018 年陆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陆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是陆河县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正科级单位。内设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等5个正科级机构，下设秘书股、综合股、行政股、调研监督股、财经预算监督股和机关服务中心等六个股（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主要职能：

- 1、负责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机关党支部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及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
- 2、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日常文书处理，督促检查重要工作部署和县人大常委会领导重要指示的执行情况。
- 3、负责县人大常委会与全国、省、市人大办公室和镇人大联系的有关工作。
- 4、受主任会议委托，拟订有关方案草案。
- 5、提出执法检查方案，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 6、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向县委和县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及反映的重要问题，承办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

7、承办县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文稿的起草、审核、印发工作。

8、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和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开展调研、收集信息、反映情况，为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参考依据。

9、负责县人大常委会各项活动的宣传、报道和常委会会议纪要、人大会刊、简报等整理收集发行工作。

10、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后勤服务、小车管理、老干、工会、安全保卫工作。

11、组织承办各级人大和各县（区）人大来我县学习交流及镇人大公务往来的接待工作。

12、承办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机关党支部会议以及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交办的有关事项。

13、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及办公室交办协助落实的有关工作和县委分配挂驻村的联系。

（二）人员构成

县人大办公室实有在职人员 27 人，其中财政供养 27 人；离退休 31 人，其中财政供养 31 人。遗嘱供养 2 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和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委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县乡人大工作的部署，在县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的中心工作和全

县发展大局，依法履职，积极作为，为陆河振兴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第二部分 2018 年陆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11 张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陆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预算收入合计 752.67 万元，与 2017 年 684.64 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8.03 万元，增长 9.94%。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含退休人员）工资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2.67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预算支出合计 752.67 万元。与 2017 年 684.64 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68.03 万元，增长 9.94%。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含离退休）工资增加。其中：财政拨款

支出752.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636.1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4.52%，基本支出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补贴等；项目支出116.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5.48%，主要用于：一是人大会议支出；二是实时在线监督支出；三是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支出等。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1.6万元，支出预算数与2017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9%，**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2017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5.6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81.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用于更新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5.6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预算支出与 2017 年度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8.99%。
2018 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 80 个，共 1500 人次。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与 2017 年度持平。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2018 年无政府采购安排。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44.7 万元，包括：办公费 15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13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6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

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产（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